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方面和
国际支持方面的进展：非洲境内冲突
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2004 年 11 月 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你想必记得，继大会在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 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55/217 号决议中提出建议之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2 年 7 月 15 日第 2002/1 号决议中就设立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各特设咨询小组的原则作出了决定。迄今为止共设立了两个特设咨询小组，一个是几内亚比绍问题小组，另外一个为布隆迪问题小组。

我谨提请你注意已经提交理事会的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最新报告（E/2004/10 和 E/2004/92）和布隆迪问题小组的最新报告（E/2004/11 和 E/2004/98）。理事会审议这些报告后，通过了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决议（2004 年 5 月 3 日第 2004/1 号决议和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61 号决议）和关于布隆迪的决议（2004 年 5 月 3 日第 2004/2 号决议和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60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对各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进行了评估（E/2004/86），评估报告业已提交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理事会审议该报告后，通过了 2004 年 7 月 21 日 E/2004/59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理事会赞扬各特设咨询小组为支持有关国家开展了有创新的建设性工作，并就改进其工作提出了建议。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玛尔亚塔·拉西（签名）

